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蘋

電話：06-2982942#1836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rachel651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 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131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10月23日召開「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區仁和段1290、1293、1293-1等3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蘇 委員金安、簡 委員莉莎、林 委員尚卿、林 委員玉茹、李 委員澤育、杜 委員怡萱、張 委員秀慈、沈 委員宗緯、林 委員本、徐 委員敏斯、陳 委員慶輝、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109 年 10 月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查會議」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: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: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: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 代理 紀錄:張 蘋
- 四、 出席人員:詳會議簽到單
- 五、 會議紀錄:(如後附)
- 六、 散會:下午 4 時 40 分

案次：第一案

案由：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區仁和段 1290、1293、1293-1 等 3 筆地

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
申請人：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計人：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

林本委員

1. 表 10-1 頁之面積計算表之容積率檢討式為 335.98% \lt 法定容積率 294%，其中數值是否誤載？請檢討修正。（建議一欄改為法定容積率檢討，另一欄改為總容積率檢討）另外本案如未申請圍牆，建議不必將圍牆之計算式 $0 \times 1700 = 0$ 列出來。
2. P10-08 頁中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超過建築面積之 30%，其中「屋頂水平投影面積」建議修改為「屋頂突出物之水平投影面積」。
3. 地面層設置無障礙廁所，建議男生無障礙小便斗不要和無障礙馬桶共用（P10-27 頁）。
4. 2 層平面圖入口雨遮請標示深度尺寸。
5. P10-50 及 P10-51 頁中之結構平面圖中，奇數層和偶數層之設計應配合設計平面圖調整修正。
6. P10-50 頁中註記：「隔戶牆已考慮結構行為，未經專業技師評估，不可任意拆除」，建議於結構平面圖是否將隔戶牆與分間牆予以區隔標示出來。

徐敏斯委員

1. 申請書基地保水量 (m^3) 之數值有誤，應為 $54.94 m^3$ 。
2. 地面層 A5 戶於戶外側加強安全維護裝置。
3. 戶外高差 40 至 70 之坡道，請設置兩側扶手。
4. 地下室出入口鋼構構造物，其鋼構部份是否為防火構造，請確認之。

林玉茹委員(書面審查)

1. 無意見。

簡莉莎委員

1. P10-16，請標明並檢討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的尺寸是否符合規定。
2. P10-16 報告書中，開放空間範圍之圖型與簡報不符，請修正。

業務單位意見

請針對委員意見詳加說明回復；相關結構設計仍由本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決議：

依委員意見修正並經確認後通過。